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7	0126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1	1.03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273,292.54	74,083,283.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1	0.3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5年2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2月13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5年2月13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现金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4,6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1%。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8%。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33%。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65%;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出具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8%。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00,000	2.9889%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2.8021%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1868%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2.988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下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598%	2025/2/7－2025/2/7	集中竞价交易	17.50－18.02	1,769,433.16	未完成:2,900,000股	4,900,000	2.92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中金山东高速REIT”）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基础设施资产运作状况,并与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深入沟通,拟于2月18日-2月19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日期: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

2.活动地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运管中心（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长江东路3999号）、基础设施项目现场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日程	地点
1	2月18日14:00-16:00	座谈会	济南市,山东高速集团
2	2月19日9:30-11:30	项目现场调研	菏泽市,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运管中心

注:1、2月18日座谈会后,原始权益人将安排济南至菏泽大巴。

2、2月19日现场调研结束后,请投资人自行安排返程。

四、参加人员

中金山东高速REIT原始权益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经理、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SDGSreit@ciccfund.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开放日报名-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投资者可报名参加单项日程并在备注中说明。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15: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1.参加日程:□单项　□双项。 2.2月18日座谈会后随车由济南前往菏泽:□是 □否。 3.参加2月18日菏泽晚餐:□是 □否。 4.参加2月19日菏泽午餐:□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5年2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770元，相较于2025年2月7日收盘价的涨幅为5.07%。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中金普洛斯REIT未经审计的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为359,933,348.35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以2025年2月10日开盘价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59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净现金流分派率=359,933,348.35/(3.590*1,938,268,684.00) =5.17%。

2、投资者以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77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净现金流分派率=359,933,348.35/(3.770*1,938,268,684.00) =4.93%。

本基金每位投资者的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年度分红金额/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二）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予以计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配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汇得科技以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得”）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江苏汇得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 8,196万元应价竞得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TX24G-4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江苏汇得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TX24G-42

2.宗地名称及位置:滨江镇锦江西路南侧地块

3.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宗地出让面积:147,961平方米

5.出让年限（年）: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8,196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让人: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TX24G-42，宗地总面积147,961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47,961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滨江镇锦江西路南侧地块。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7月2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若出让人提前交地的或因出让人原因延迟交地的,交地日期从实际交地放样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1,960,000元,每平方米553.93元。

（6）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汇得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利用相关地块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江苏汇得将尽快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宜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14,668,320股,持股比例为24.17%。

3. 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宜发展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宜发展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宜发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增持非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宜发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5-00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63	内蒙华电	A股 停牌	2025/2/1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与正蓝旗风电合称“标的公司”）75.51%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正蓝旗风电60%股权、北方多伦75.5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正蓝旗风电

正蓝旗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0MA0NZZ7P5L
注册地址	正蓝旗上都镇
法定代表人	沈庆贺
注册资本	110,076.5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售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方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北方多伦

北方多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1MA0QRTX23W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公盟大街承办花园4栋108-208
法定代表人	沈庆贺
注册资本（注）	63,053.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售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注）	北方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北方多伦工商登记显示注册资本为63,053.84万元,北方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4年12月,北方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北方多伦增资100,000.00万元,其中20,44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有24.49%股权。北方多伦已于2024年12月收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增资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方多伦尚未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56668319G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炳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正蓝旗风电60%股权、北方多伦75.51%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2月10日,公司与北方公司就拟收购正蓝旗风电60%股权、北方多伦75.51%股权的事项签署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方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0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0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0日起算,截至2